

# 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環保約定書

- 一、本公司（單位）為落實中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政策、提昇環境品質，共同維護園區形象，善盡社會責任，同意對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簽署本約定書。並遵守本約定書所有內容。
- 二、本公司（單位）承諾於獲准入區後，於建廠及營運期間遵守中興園區實施之環評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單位）同意依本公司（單位）特性，自行訂定環境保護自我檢查表格，並依據自檢表所定自檢頻率確實檢查，並做成記錄備查。
- 四、本公司（單位）除雨水外所有廢(污)水（含生活、冷卻等用水）均依園區規定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並同意符合園區下水道相關使用管理規定。
- 五、本公司（單位）有關消防演習用水、戶外清洗用水等，同意於排入雨水下水道前先向管理局報備核可。如為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報備，同意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向管理局補辦申報手續。
- 六、本公司（單位）願確實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環保相關法令。並配合管理局規定申報各種相關資料。
- 七、本公司（單位）清楚瞭解且願確實遵守中興園區環評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環評書件中進駐單位應遵守之相關內容(摘錄如附)，及為達對環境最友善之目的所需執行之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 八、如因本公司（單位）之行為致使管理局遭受環保單位處分，本公司（單位）無條件同意賠償管理局與該罰金(鍰)相等損失金額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公司（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中興園區進駐單位、機構主要應執行環評事項

### 一、『環說書』記載應執行事項：

1. 進駐類型限制：引進單位或機構類型須符合以下類別(詳附表一)：文化創意類(文化創意與服務)、行政辦公類、高科技研發類(機械研發、能源研發、環境研發及其他研發)。並且除“文化創意類”外其餘均不得從事製造量產。
2. 供水系統規範：新進駐單位、機構應自設5日蓄水設施；南核心之新進駐單位新建建物應配合設置中水道管線系統，用以接納園區污水處理廠回收水，供作沖廁、澆灌…等次級用水使用；另本園區禁止抽用地下水。
3. 廢水分流、納管規定：進駐單位、機構之“化學”及“生物”實驗室洗滌廢水，必須併同其高濃度實驗廢液納入單獨收集系統，並比照成大環境資源中心之分類方式分類收集後，以事業廢棄物方式分別委託乙級及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不得排入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住宅區以外之其他一般生活污水則需符合園區納管標準，並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併同處理。
4. 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進駐單位、機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之相容性，於內部規劃適當處所進行分類收集、貯存及設置警示標誌，並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並須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廢棄物清除申報，並副知園區環保管理單位。
5. 綠建築規範：進駐單位、機構之自有新建建築物工程總造價超過五千萬元或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須符合國內綠建築標章六項以上指標(其中須包括「日常節能」、「CO<sub>2</sub>減量」、「水資源」及「室內環境」等四項指標)。
6. 相關申請書件：進駐單位、機構依法若須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緊急應變計畫」，須於申請進駐時提出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7. 研發機構(實驗室)化學品管制：進駐單位、機構有運作化學品時應依附圖一之流程辦理，內容包括：化學品需求提出、實驗室化學品清單之建檔、園區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化學品存放及標示、定期申報毒化物運作記錄表、更新化學品管理資料等。
8. 節能措施：進駐單位機構之部分新建建築物“應”優先採用智慧型電表；另可設置智慧監控能源管理設施；部分新建建築物需使用熱水之區域，可選擇採用熱泵系統。
9. 耐震設計規範：新建建築物設計應依內政部頒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內容辦理；並不得於公告車籠埔斷層露出線兩側各30公尺範圍內之帶狀區域新建建築物，以避免斷層之直接衝擊。
10. 施工行為規範：
  - A. 土石方運送規範：剩餘土石方應優先利用於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其餘則運送至合法處理場所；土石方運輸應依預定路徑包括：(1)「計畫園區」→「省道

臺 14 乙線(中正路、省府路) → 「國道 3 號」 → 「往北」；(2) 「計畫園區」 → 「省道臺 14 乙線(中興路)」 → 「國道 3 號」 → 「往南」運送土石方；土石方運送時間原則須於非尖峰時段進行。

- B. 施工時間安排：工程施作應配合居民作息安排施工時間，除安全考量、緊急性工程與具連續施工必要性之工程，應避免於夜間施工，並須加強與民眾溝通。
- C. 施工車輛管制：施工車輛應限制於工區內停等，原則不得臨停於工區外道路；施工車輛動線應迴避光華路、光榮北路、位於光榮北路四街與光榮東路間之環山路部分路段。
- D. 土石方堆置管理：(1)於南核心設置土石方暫置區；估計暫置區可暫置土石方數量約 6 萬立方公尺；土石方來源包括，進駐單位機構建築地下室施工開挖回填、表土保存及排水系統、管線、臨時滯洪池挖方等公共工程挖方；(2)土方暫存區規劃於“專二(二)”及“專二(三)”用地；(3)土石方暫置採用階段式堆疊，邊坡之高度以 5 公尺一階為原則，每 5 公尺設複階，總高度不超過 10 公尺為原則；另為維持邊坡穩定，邊坡斜率以不超過 1:2(V:H)為原則；(4)階段垂直高達 5 公尺時，每階邊坡間均設置至少 2 公尺之緩衝平台，平台上設置臨時截流溝，接縱向溝後流入臨時沉砂池；(5)土石方暫置場，坡頂設截流溝，坡腳設臨時沉砂池，將土方堆置面之地表逕流予以收集、沉砂後再排入園區內水路；(6)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土石方暫置區考量堆置時間之長短，採用臨時植生或稻草或網布或防塵網覆蓋等措施，避免降雨期間雨水直接沖蝕造成土壤流失，晴天加強灑水以抑制之塵土飛揚；(7)以混凝土或土溝或砂包，於土方暫置區設置臨時排水溝及沉砂設施，工區內排水均導入沉砂設施後再行排放園區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8)承包商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園區內排水系統銜接，洪泛期加強清理排水系統之淤泥，以維排水溝正常排水功能；(9)於工區出口前設置洗車台及沈砂池，使機具及車輛於駛離工區前清洗車身及輪胎；洗車台至出口間予以鋪面或鋪設防塵網，以減少車體或輪胎沾附塵土，污染區外環境；(10)於洗車台附近設置沉砂池，將車輛清洗廢水導入沈砂池內經沉砂處理後再行放流，並定期清除淤泥，以確保沈砂效能。
- E. 水污染防治：施工初期應先行完成排水出口處之滯洪沉砂池，同時於工區周圍設置臨時截水溝，再將排水導入臨時滯洪沉砂池後排放至外轆排水幹線，以降低對承受水體懸浮固體濃度增量之影響；須於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及臨時沉砂池，將洗車廢水經沉砂處理後再予放流；須設置預鑄式套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處理至符合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或設置流動廁所並定期委託清運；須依經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執行。
- F. 空氣污染防治：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第一級”營建工程應實施之各項防制措施。
- G. 文化資產維護：進行整地、開挖或地表剷除期間，應報請園區管理單位進行文化資產跟隨監看。

H. 樹木維護：鄰近工區之獨立老樹及大樹、具歷史性行道樹及特色大樹群，於施工前即設置施工保護圍籬。一般而言樹木的根系範圍約與冠幅同大小，故所設置之施工圍籬範圍會大於保護樹冠之寬度，並設立告示牌解說，可具備生態教育意義，亦可避免人為隨意進入破壞。受保護樹木的完整性將列入施工驗收與自主檢查項目中，以確保施工廠商對其之注意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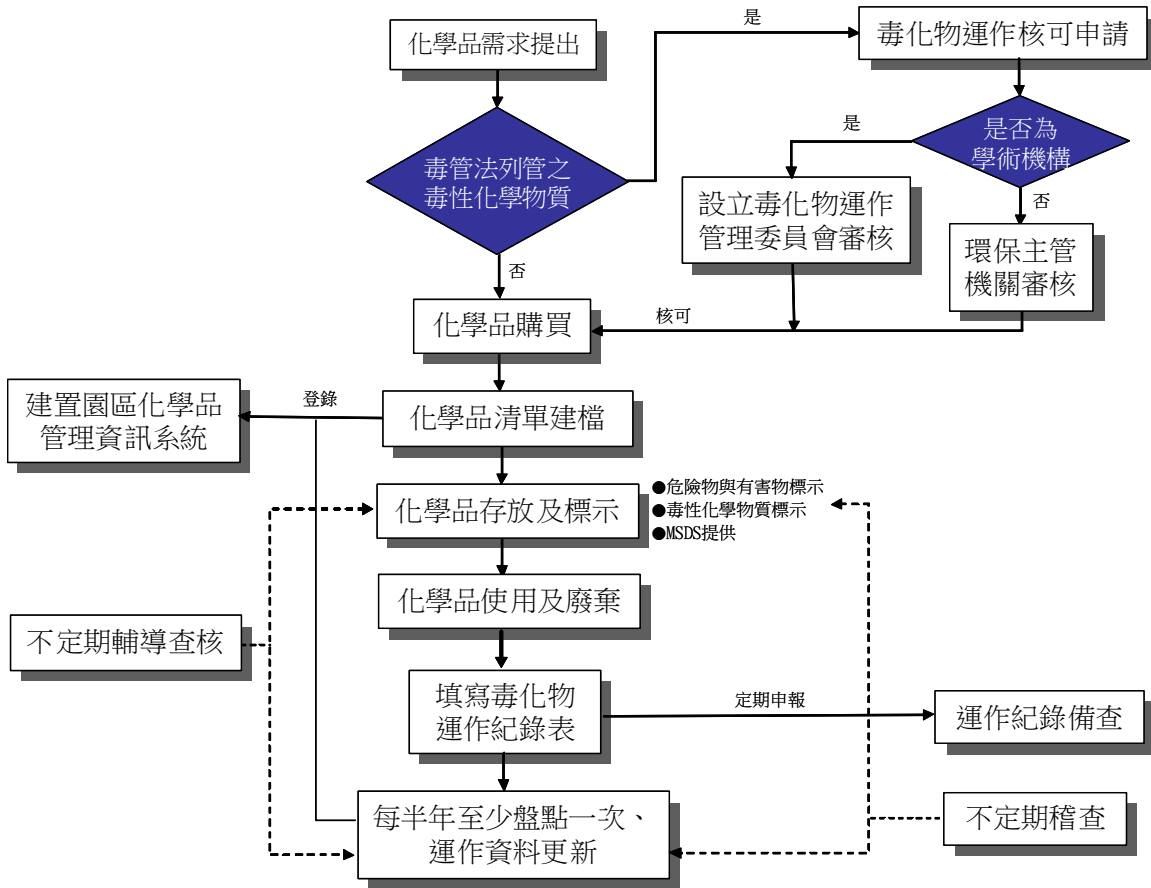
11. 營運期間規範：

- A. 空氣污染管理：(1)凡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礙員工健康之物質，或足以引起員工厭惡之惡臭物質，皆受管制，有關管制內容之規定依環保署規定辦理；(2)園區內不得有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國家排放標準；(3)固定設施有污染行為者，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採取適當防制措施；(4)使用、排放或可能洩漏經環保署公告之有害物質，其運作場所除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外，應裝設偵測及警報設備，並建立緊急應變系統；(5)固定污染源發生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即時通知園區管理單位之環安部門。
- B. 廢（污）水排放管理：(1)除研究實驗室廢液及洗滌廢水應分類收集委外清理外，所排放廢（污）水若無法符合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應設置相關廢（污）水處理設備，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專責人員負責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與管理事宜；(2)應將廢(污)水匯集並設置標準採樣井、排放口告示牌、累計型流量計及制水閘後再行接入園區污水下水道，園區環保管理單位得不定期派員至採樣井採樣檢驗水質，以查核是否符合容許標準；(3)園區環保管理單位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園區內各單位、機構檢查其污染物處置狀況或索取相關資料，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拒絕或藉故拖延；(4)不得在園區抽取地下水或將污染物注入土壤及地下水；(5)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水質違反規定，經園區環保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園區環保管理單位除依法處理外，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C. 事業廢棄物管理：(1)本園區因研究、生活及其他作業活動產出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品及單位、機構應負責回收之廢棄物等均屬管理範圍；(2)廢棄物產出單位、機構權責：a. 執行單位、機構之廢棄物源頭管制及減量減廢。b. 負責對所產生之廢棄物依其特性分類盛裝、標示及暫存時之安全措施。c. 依法向環保主管機關提出廢棄物清除申報，並副知園區環保管理單位。d. 委託合格代清理機構或資源回收商清除及處理，並追蹤管理。
- D. 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委託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填寫有害事業廢棄物登記報表與遞送聯單，並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進行貯存清除處理。

中科管理局

研發機構(實驗室)

環保主管機關



附圖1 化學品管制流程圖

附表 1 中興園區規劃引進單位或機構類型一覽

預定引進單位/機構			
類別	綱目	細目	種類/專題
文化創意類	文化創意與服務	• 台灣文史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歷史文化相關研究</li> <li>• 文化創意發展研究</li> <li>• 在地文化研究</li> </ul>
		• 創意設計研發	• 創意設計(工藝創作與設計、軟體設計研發、數位內容等)
		• 創意與設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五感研究、感性工學系統研究</li> <li>• 設計諮詢、行銷企劃策略規劃、通路佈局研究</li> </ul>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廣告設計</li> <li>• 商品設計</li> <li>• 設計行銷企畫與策略</li> <li>• 通路開發研究</li> <li>• 小型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藝術村)</li> </ul>
行政辦公類	行政服務	• 中央、地方政府辦公場所	•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公場所
高科技研發類	機械研發	• 智慧機器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世代智能工廠控制系統</li> <li>• 智慧機器人、工具機</li> </ul>
	能源研發	• 能源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質奈米纖維與溫室工程材料</li> <li>—智慧型溫室工程</li> <li>—生質奈米纖維基因工程技術</li> <li>—光源特性與纖維成長機制研究</li> <li>—生質奈米纖維生長與提煉技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力儲能系統</li> <li>• 風力發電系統</li> <li>• 智慧型微電網系統</li> <li>• 太陽光電(HCPV) 熱電共生系統</li> <li>• 生質能發電系統</li> <li>• 高溫燃料電池(SOFC)熱電混合系統</li> <li>• 前瞻性綠能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瞻性綠能研究</li> <li>• 智慧型電網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微光機電技術</li> <li>• 太陽光電板、風力發電、智慧電網</li> </ul>
	環境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續環境研究</li> <li>• 基礎環境整備</li> <li>• 智慧網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態環境保育、高山環境研究；綠建築、低耗能建築</li> <li>• 綠建築植栽、生態池</li> </ul>
			• 雲端運算
	其他研發	• 創新研發	• 科技整合(如太陽光電板、風力發電、電動車等)
			• 系統與服務整合；創新商業模式；技術創新；IC 設計
		• 生技研究	• 醫療器材、檢驗試劑、農業科技